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成果報告

辦理單位	人事室
辦理日期	108年5月20日
活動名稱	性別平等宣導
活動人數	男：1人 女：9人 共計10人
宣導/活動內容	在就業服務法中明定規定不得以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…等理由予以歧視，雇主以與執行工作無關之特質，來判定是否符合僱用的勞動條件，是不平等、不合理的行為。職場上常因性別差異而產生不平等待遇的情形相當普遍。
成效評估	提倡宣導友善職場應要有相互尊重的基礎，不要有任何的性別差異判別，更不要因性別的差異就來決定選用人員的思考判斷力。

活動照片



播放影片宣導